

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98.1.19 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壹、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訂定。

貳、本校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除依教師法第 13 條辦理外，長期聘任任期須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每滿 3 年審查 1 次。

參、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條文如下：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刑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 6 款、第 8 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超額教師**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教師法第 15 條之規定，優先輔導超額或介聘，由教務處確定超額教師名單經校長批准後委託桃園縣政府辦理超額介聘。

二、**超額教師**開列由教務處依班級數、授課時數、教師兼行政職務等因素計算應有教師數，按科別列表，提報教評會審議。

三、**超額教師**先後順序之認定，以科目為優先，其次為領域，超額介聘以原始應聘科目為準。

四、教務處依學校需要算出超額教師科別、人數。

(一)若有志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若無志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積分標準另訂之)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六、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現職教師兼主任者**(不含代理主任)，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七、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八、應行超額介聘之科別教師，若本縣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另提報缺額比率次高科別教師，仍依本辦法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

九、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

如有多人申請時，以本校教評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並依積分高低，積分高者優先，如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超額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介聘程序，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辭職。

伍、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育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若違反上述規定，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伍、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表

積分標準

積分計算分下列兩項加總累計計分：

- 1、以進入新明國中任職服務年資計算，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 分，依此類推。（本校任職期間服役留職停薪年資准予併計，其餘原因留職停薪年資一律不予併計。）**※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2、若擔任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 分，若擔任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5 分，依此類推。（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證書或聘書者）**※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3. 特殊教育教師另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